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2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战略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公司董事会计划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-35,514,274.91元，上期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2,568,616.26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.00元，减本年度向股东分配的利润6,755,714.18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54,838,605.35元；以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9,581,671.90元，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452,089,220.41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.00元，减本年度向股东分配的利润6,755,714.18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5,751,834.33元。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、战略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现金分红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6,755,714.18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39,581,671.90	22,281,952.68	-148,889,156.2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305,751,834.33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54,838,605.35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,755,714.1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88,729,625.1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,755,714.18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结合上述指标，并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不涉及该规则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

1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截至2025年末，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9,581,671.90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54,838,605.35元，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（二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三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综上，鉴于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

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8日